

# 臺南市新化區武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保全	40年12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化初中畢業	(一)現任武安里里長 (二)臺南市第1、2屆武安里里長 (三)榮獲臺南市110年度特優里長 (四)武安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(五)武安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(六)新化武安宮主任委員 (七)朱仙公廟管理人 (八)陳府元帥宮管理人 (九)新化鎮第十八屆武安里里長	(一)積極爭取里內建設經費。 (二)加強謀求里民福利。 (三)改善監視系統，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(四)提升服務品質，隨叫隨到。 (五)用心守護武安里「保全」，讓里民有所依靠，創造優質化的武安里。
2		林揚順	56年8月16日	男	臺南市	無	警察專科學校畢業	(一)新化分局任職32年退休 (二)曾擔任教官、偵察佐、勤區警員	創造新武安，年輕活力，為民努力。
3		王富泰	60年11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肄業	(一)善化新萬香餐廳廚師 (二)永康區荷松協會後備憲兵 (三)新泰外燴宴席承辦主廚 (四)清水寺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 (五)臺南市廚師工會會員	(一)促進武安里三里合併地方和諧、繁榮、進步。 (二)維護地方治安安全，關懷弱勢團體。 (三)推廣在地地方特色、小吃、古蹟、新化老街等。 (四)資訊發達的現代化，運用手機臉書、賴(Line)群組了解里內各項工作，不漏接。 (五)留住新化區優秀學子在新化高中、新化高工培育。

**一、投票時間：**  
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**二、選舉人資格：**  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 
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**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  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 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，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 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 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 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 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Ⓢ	蓋 章	票 式	票 紙
圖 章 區	領 票 區	票 上 區	圈 選 之 票 區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**四、選舉票顏色：**  
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**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  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 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 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六、其他：**  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